監察院調查案件 認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提起非常上訴 保障被訴人權益

~緣起與發現~

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已有多件案件之調查意見函請提起非常上訴，如「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評選委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(王〇昌案)」、「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對於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，疑判決見解有所歧異(柯〇昌案)」、「渠向臺南地檢署具狀聲請發還渠所有且未經判決宣告沒收之扣押物，詎迄未獲妥適處理等情(詹〇源案)」、「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予判決有罪(劉〇富案)」及「前交通部長郭〇琪前被控涉收賄，確定判決是否符合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、無罪推定等原則，迭有爭論」等案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，提出調查意見，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，檢察總長亦分別提起非常上訴，使前揭案件再次進入司法程序，重新檢視違背法令之處，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調查案 1 調查案 2 調查案 3 調查案 4 調查案 5